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林滂芯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4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n8156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3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3048A00_ATTCH6.pdf、0203048A00_ATTCH4.pdf、
0203048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規定「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
第三級管理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
措施之通報方式」公告1份(含作業流程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(轄)事業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
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
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
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
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
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
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